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0年第194期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8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速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20号、2020-029号及2020-038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公众公开发行6,9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91,000,000.00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3,930,283.0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06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3月8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2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18]1827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第194期结构性存款	5,000.00	1.88%或者3.96%	47.13或者99.27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与年度收益率	1.88%或者3.96%	不适用
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88%或者3.96%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7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速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20号、2020-029号及2020-038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1,500.00	29.96	0
2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4,000.00	78.35	0
3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10,000.00	197.26	0
4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35.92	0
5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35.72	0
6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99.73	0
7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1,000.00	19.48	0
8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1,500.00	15.15	0
9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97.40	0
10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			11,000.00
11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12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6,000.00
13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合计		59,500.00	33,000.00	608.97	26,500.00

最近12个月内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53  
最近12个月内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  
目前已在使用的理财额度 26,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总计理财额度 3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5日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额度及期限在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概况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16号文《关于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46.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16.4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5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2GD020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9,307.45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18,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44.6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30%或4.30%	不适用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500	1.5%或2.85%	不适用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融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1.5%或3.05%	不适用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与年度收益率	1.5%或2.85%	不适用	
1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2	1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3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较小，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要求披露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审议程序。  
(五)合同1-2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受托方为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19)江苏银行南通通融支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四、公司目前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品种的债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募理财产品计划和信托计划;期权、掉期等结构化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金融产品。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90%;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10%;期权、掉期等金融衍生品投资比例不超过1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合同2  
公司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融支行：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申请购买4,500万元人民币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截止日：2020年6月15日，到期日：2020年7月15日；于2020年6月15日申请购买4,000万元人民币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截止日：2020年6月15日，到期日：2020年9月15日。  
结构性存款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存款人将款项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构造或与某些信用等级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本行结构性存款不同于普通存款，产品收益包含存款利息(固定利率)和浮动部分，本产品有投资风险，银行以保障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利率、利息不确定为浮动利率，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三)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较小，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要求披露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审议程序。  
(五)合同1-2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受托方为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19)江苏银行南通通融支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四、公司目前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45,100.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共计募集资金1,581,009.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3,406,956.32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1,567,602.043.68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0年6月5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扣除承销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937,100.90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981,739.10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4,646,681.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列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上海加上一期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1800178004000479	160,000,000.00元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中融能分中融二期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	8111601012700434072	130,000,000.00元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2092121	43,000,000.00元
新建连锁店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	800000163873000007	680,850,000.00元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德融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18	100,159,000.00元
数字化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德融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19	40,000,000.00元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街支行	731904643410886	376,593,043.68元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64,646,681.88元，与上表中存储金额合计的差额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募集资金专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

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公司、募集资金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6、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开户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及时答复查询与提供资料。  
7、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元、赵陆胤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及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8、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授权书。  
9、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  
7、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合作、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周五)下午参加2020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专区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rs.cn>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互动。13:30-15:00,查看投资者保护相关资料；

投资者提问通道的打开时间为15:00,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张维鑫先生、董事会秘书顾佳俊女士、财务总监赵如先生、董事长助理陈虹女士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6日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9日  
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6月22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4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978,147股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785,795.5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9日  
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6月22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向自行发行对象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上海联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虹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阜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久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与投资者建立起更畅通、及时、有效的沟通桥梁，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投资者联系方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投资者联系电话：0519-67989518、0519-67989510-8038  
同时，公司的网址新增投资者关系栏目，网址公告如下：  
<http://www.czkaidi.com/ir/>  
以上联系方式与新栏目自公告日起开始使用。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投资”)持有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0.78%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千投资累计质押12,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7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84%。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大千投资关于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解除  
1.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千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大千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2、大千投资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待回购期间，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大千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5日